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3 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

## 壹、 依據

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 缺額

縣市	出缺學校	缺額	科別	備註
金門縣	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1	機械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屏東縣	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	1	食品加工科	須接受日、夜間合併 排課或夜間授課及兼 任行政職務
花蓮縣	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1	烘焙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花蓮縣	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2	電機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花蓮縣	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2	汽車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
#### 參、 作業時程

	- 1 2 1 · 1		
序號	項目	日 程	備註
1	公告缺額	即日起至113.01.03(三)	
2	收件截止日期	113.01.03(三)	一律以掛號寄達 並以郵戳為憑
3	審查資格	113.01.09(=)	
4	公告介聘結果	113.01.19(五)	另行發文
5	教師完成報到日	113.02.01(四)	另行發文
6	介聘生效日	113.08.01 (四)	

# 肆、 申請資格

一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,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,且無下列各款情形

之一,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,得向本署提出申請,經審查通過後,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:

- (一)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。
- (二) 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- 二、年資採計計算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,申請介聘教師應具有缺額科別之合格 教師證書,無上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其他法規 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,並經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- 三、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,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, 擇優聘任申請教師,比序標準經各校教評會決議順序如下:

擇優聘任申請教師,比序標準經各校教評會決議順序如下:				
比序標準	國立金門農工	國立佳冬高農		
順序	(機械科)	(食品加工科)		
1	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	兼任行政年資		
	校技藝競賽機械科技藝競賽相	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)		
	關成績			
	(金手獎 10 分、優勝 5 分)			
2	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(工程科	具備本土語言相關教學能力		
	學)、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	(取得教育部閩南語、客語、原		
	賽,第一名10分,第二名8	住民族語中級以上證書)		
	分,第3名6分,佳作與其他			
	獎項(團體合作獎、探究精神			
	獎、鄉土教材獎)4分			
3	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機	第二專長		
	械科相關證照,數值控制車			
	床、數值控制銑床、電腦輔助			
	機械設計製圖、機械加工			
	(甲級10分、乙級5分)			
4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	近5年獎懲、成績考核紀錄		
	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)	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)		
5	正式教師教學年資	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		
	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)	校技藝競賽農業類科技藝競賽		
		相關成績		
		(金手獎 10 分、優勝 5 分)		
6	近5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			
	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)			

	I	I I	
比序標	國立光復商工	國立光復商工	國立光復商工
準順序	(烘焙科)	(電機科)	(汽車科)
1	指導學生參加全國	指導學生參加全國	指導學生參加全國
	高級中等學校技藝	高級中等學校技藝	高級中等學校技藝
	競賽商業類技藝競	競賽工業類技藝競	競賽工業類技藝競
	賽相關成績。	賽相關成績。	賽相關成績。
	(金手獎 10 分、	(金手獎 10 分、	(金手獎 10 分、
	優勝5分)	優勝 5 分)	優勝5分)
2	全國專題實作及創	全國專題實作及創	全國專題實作及創
	意競賽,第一名10	意競賽,第一名10	意競賽,第一名10
	分,第二名8分,	分,第二名8分,	分,第二名8分,
	第3名6分。	第3名6分。	第3名6分。
3	勞動部全國技術士	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	勞動部全國技術士
	技能檢定烘焙科相	能檢定電機科相關證	技能檢定汽車科相
	關證照,食品檢驗	照,工業配線、室內	關證照,汽車修
	分析、烘焙食品、	配線、電腦硬體裝	護、汽車噴漆、汽
	中西麵食加工。	修、電匠。	車板金、機器腳踏
	(甲級10分、乙級	(甲級10分、乙級	車。
	5分)	5分)	(甲級10分、乙
			級5分)

四、另離島建設條例第12-1條規定:「(第1項)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,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,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(第2項)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,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,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;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。」爰參加本次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達成介聘之教師,若該校屬離島地區學校,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實際服務年資6年以上,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

#### 伍、備註

- 一、本署收件後即不得受理變更,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填寫。
- 二、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,不得再撤回,亦無法再留 任原校。
- 三、各申請人員若有疑義請逕洽承辦人員,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:林玲圭 小姐 04-37061520